

合同编号：JSZC-320400-ZCCZ-G2024-0092

#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3 米工作艇更新 建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为业主（甲方），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为承包人（乙方），双方于2024年12月16日在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根据本合同，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建造 1 艘 13 米工作艇（下称该船），甲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付款和接收该船。

### 第一条 技术规格和船级

#### 1、建造依据

乙方按下述规范、规则、标准和认可的技术文件建造。

- (1) 适合本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钢质内河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及其最新修改通报；
- (3)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最新修改通报；
- (4) 《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及其最新修改通报；
- (5) 《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 (6) 《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
- (7) 其他现行国家有关船用标准、规范及规则；
- (8) 甲方提供的依据现行规范及相关船用标准针对本船艇制定的船、机、电制造安装精度（工艺）标准及试验、验收要求。
- (9) 经船检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双方共同认可的厂商表，设备订货明细表以及有关文件的文号应当在（8）中反映。

#### 2、主要规格

本船船型为单底、单甲板、纵骨架式全焊接结构型式，尖首、方尾、折角线线型，本船为主船体和上层建筑为铝合金材料。

总长 $L_{oa}$	14.00m	设计吃水 d	0.62m
水线长 $L_{wl}$	12.91m	主机型号及功率	MC07 22c01
总宽 Bmax	4.00m	满载试航速度	28km/h
型宽 B	3.50m		
型深 D	1.55m		

上层建筑距满载水线高度不大于 3 米

#### 3、船级

该船按照中国船级社有关规范和规则对内河 B 级航区的要求进行制造。

本船申请 ZC 检验，由乙方申请船舶检验，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支付。

##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表（含经甲方同意的中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部分)；
- (5)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报价图纸；
- (7) 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 (8) 投标文件；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 3、设备、材料数量及工期要求

- (1) 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数量详见。
- (2) 本船所用材料及设备应具有中国船检的型式认可证书或单件检验证书，订购设备开箱时应通知监理人员参加。
- (3)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 10 日起且监理工程师认为具备开工条件起计，为 180 天。

### 4、合同金额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 19998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船舶制造、材料和设备采购、安全生产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试航、船舶 ZC 检

验、船舶质量检查验收（含专家咨询费等费用）、船艇送至业主指定交船地点、培训、缺陷责任期维修等与采购需求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除设计图纸变更或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之日前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2.2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根据财务支付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3 主船体完工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2.4 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船艇下水报告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2.5 竣工验收合格并交船后，招标人最终根据审计单位审定后的金额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同时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2.6 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42 个月）支付。

2.7 中标人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正式发票。

最终合同分阶段支付金额根据中标金额和支付比例，结合财务管理及养护资金执行要求作相应调整。

### 第三条 图纸、监造、检验

#### 1、图纸

甲方委托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经中国船检部门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乙方按规定向设计单位索取。

甲方对图纸文件持有全权，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或建造同型船。

#### 2、船舶监理

（1）甲方在船舶建造期间，向乙方派出监理人 1 人，监理人员需持甲方的委托监造授权书。

（2）监理组按施工图纸，参照本条第 1 款及本合同和合同附件进行监理。

（3）监理组的市内交通、办公、日常劳保用品、厂内三餐、住宿场所由乙方解决。

（4）乙方在每个生产阶段通知中国船检验船师检验船舶质量。

(5) 除因监理组人员的过失外，监理组成员在监造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乙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6) 监理组成员在执行既定职责时应遵守正常的监理程序。

(7) 监理组成员只有权进入本厂与本船艇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为使监理人员检验方便，乙方应为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 3、船舶证书

(1) 该船由乙方向中国船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取得相应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2) 乙方质管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3) 乙方售后服务部签署的船舶操作使用中文版指南。

(4) 机电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5) 自制件图纸资料。

## 第四条 修改

### 1、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

(1) 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由此而可能引起的合同价格、交船日期，合同和说明书的其他条件的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2) 修改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换文或以传真并经换文确认之后生效。

(3) 乙方若为改进生产方法，可对图纸和其他文件做少量修改，但事先须征得甲方同意。

2、船舶所配备备品备件应满足规范要求，甲方需增加备品、备件，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但由此而多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材料的代用品

按照本合同及该船设计文件所需要的某种材料若不能及时购买或短缺时，乙方在保证该船性能和满足船检及建造该船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用其他代用材料，乙方应与甲方提前协商确认。

## 第五条 试航

本船的系泊试验和试航大纲应经甲方和船检部门认可，并于试验 3 日前送给监理组代表。

### 1、通知

(1) 乙方至少要在试航前 3 天书面通知（含传真）该船试航的时间、地点；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告之乙方。

(2) 甲方派代表随船参加试航检验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 2、气候条件

(1) 乙方应选择合适的气候条件予以试航。

(2) 若确定的试航日期气候条件不宜时，应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试航。

(3) 若该船进行试航时气候骤变，不能继续试航，应立即停止并延迟到气候允许试航的时间进行。

(4) 由于不佳的气候条件使试航予以推迟而导致交船的延迟，双方允诺不作为延期交船处理。

## 3、接船或拒绝接船

(1) 试航完毕后，若经中国船检部门和甲方监理代表认可的试航结果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将交船事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应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接船及其时间。

(2) 若试航结果不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在 3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本合同规定协商处理。

(3) 在交船时，航速和拖力未达到设计要求，噪音控制未达到设计要求（若图纸有明确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船或降价接船。

(4) 若产生争议，通过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 第六条 交船

本船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工程、修改项目全部结束，经试航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备品、备件、物料全部备齐，船检证书齐全，由乙方质检部门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中文说明书、船检认可证明完备，即可进行交船。该船移交过程，需对甲方机驾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甲方对此培训不支付任何费用。

### 1. 时间与地点

该船应在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服务区码头交船。若根据本合同条款而允许推迟交船，则上述交船日期可作为相应的推迟。

2. 乙方完成了全部义务，并经双方代表签署了《交接船议定书》后，即确认该船已由乙方交付，甲方接收。

### 3. 产权与风险

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只有完成上述交船与接船后，移交给甲方。建造期内，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及该船的设备属乙方。

### 4. 该船的移交

该船交付后，甲方立即拥有该船的所有权。

试航所用的油料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5. 交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乙方检验部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2) ZC 签发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3) 随船设备的技术文件、中文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说明书、船检证书、零配件手册、准用油料规格、所有试验报告等资料。

(4) 船舶完工后的全套竣工图纸叁套。

(5) 机电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一式两份。

(6) 全船使用、操作说明书。

(7) 本船的发票。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在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该船不能按原定计划交船时，其期限自然延期。但出现该种情况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认可该种情况的真实性。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该船移交给甲方后，在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条件下，质量保证期，固定件四十二个月 运转件三十六个月 装修工程四十八个月（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证期内，凡出现属于船体及机电设备、材料及部件等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3. 甲方在该船缺陷出现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类通知后的3天内，应做出自行修复或委托甲方请人修复的决定。在委托修复的情况下，经证实为乙方责任时，乙方承担修理费用。

4. 由于甲方的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的责任。该条的证实以中国船检验船师的检验为准。

5. 乙方在投标文件里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条件。

6. 其他质保条款见附件。

## **第九条 甲方不履行责任**

### **1. 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

(2) 乙方按合同建造完工具具备交船条件，签定《交船协议书》，并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 10 天内不接船不付款。

2. 若发生上述规定的甲方违约，则交船日期应顺延。

3. 若甲方违约持续 30 天，乙方可自行用书面确认取消合同。

## **第十条 承包人不履行责任**

### **1. 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未按时向业主或业主代表交船。

2. 由于乙方原因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船日后的 2 天内交船，合同价不变。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船日 2 天后交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0 天不能交船，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按银行同期利息和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在该船建造期间（开工至交船前），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乙方的投保义务在乙方交船并由甲方接船后立即终止。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就本合同及建造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本着相互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采取仲裁，仲裁应首先由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

## **第十三条 转让的权利**

除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在船艇建造期间，若一方合并、分立，则由继承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接受其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通信和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 第十六条 解释

#### 1.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每条款的生效和解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国船级社相应规范的约束。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前、后协议就同一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时间最后的协议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正本一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0519-86661066

附件：

## 船舶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3 米工作艇更新建造采购项目

二、保修内容：所有因乙方采购设备及船舶建造造成的质量问题。

三、乙方责任及违约处理措施

1. 乙方自接到质量修理通知书之日起（收件人签字或甲方传真），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看待修理部位，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和方案。如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方面按以下方式处理：

（1）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2）仍需由乙方返修，但乙方延迟一天到达现场，甲方将按待支付总额的 2‰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2. 所有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返修项目，乙方必须于到达现场与甲方确定返修内容和方案后 48 小时内完成返修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返修工期。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长返修工期，则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停止乙方的返修工作，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2）返修工期延长一天按待支付总额的 2‰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3. 凡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乙方在维修更换时需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材料并保证原设计标准、要求，满足原有使用功能。

4. 如因乙方施工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和一切损害，除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外，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其它连带责任。

5. 对于甲方人员使用不当及其它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故障，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整改内容、时间及人工材料成本费，乙方应与甲方积极配合，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内容。

四、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余款。

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则按本合同规定由甲方从乙方待支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3. 如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所保修的项目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上门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

由于设计缺陷的原因，存在需要对原设计图纸部分内容进行弥补，对于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新增的添购事项和建造成本，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响应。其添购和建造增加的成本由招标人与中中标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

五、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和赔偿款。

六、缺陷责任期满，乙方需承担维修义务，除收取材料成本费以外，其他服务承诺与缺陷责任期内一致。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八、本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